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237號

債 權 人 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匯率30.5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銀行牌告匯率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